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4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将非公开协议受让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持有的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江苏新能源运营机制,优化投资结构,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交易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江苏新能源运营机制,优化投资结构,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宋宝兴、张世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可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确定机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与国家能源集团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国能新能源持有的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评估值为人民币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最终以依据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能新能源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能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1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1JR65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商务经济区港口贸易大厦C5007-2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注册资本:419,842,586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NGYFJ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无为文创园A幢

法定代表人:王立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5月6日

主要股东: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5%,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 2024年 | 2023年1-10月 |
|------|-------|------------|
| 总资产 | 14.40 | 9.53 |
| 净利润 | -0.20 | 0.60 |
| 营业收入 | 1.20 | 1.73 |
| 净利润 | 0.67 | 0.58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115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新能源账面

总资产144,021.01万元,净资产61,030.4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0,661.00万元,评估增值19,630.56万元,增值率32.17%。国能新能源所持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评估值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最终以依据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交易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江苏新能源运营机制,优化投资结构,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宋宝兴、张世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可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确定机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与国家能源集团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评估值为人民币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最终以依据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能新能源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能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1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1JR65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商务经济区港口贸易大厦C5007-2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注册资本:419,842,586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NGYFJ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无为文创园A幢

法定代表人:王立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5月6日

主要股东: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5%,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 2024年 | 2023年1-10月 |
|------|-------|------------|
| 总资产 | 14.40 | 9.53 |
| 净利润 | -0.20 | 0.60 |
| 营业收入 | 1.20 | 1.73 |
| 净利润 | 0.67 | 0.58 |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A10115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新能源账面

总资产144,021.01万元,净资产61,030.4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80,661.00万元,评估增值19,630.56万元,增值率32.17%。国能新能源所持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评估值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最终以依据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交易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江苏新能源运营机制,优化投资结构,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宋宝兴、张世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需要,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可保障公司在苏区域新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确定机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与国家能源集团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国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28,952.8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2%,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家能源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非公开协议受让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受让完成后,江苏新能源成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新能源35%股权转让评估值为人民币28,231.35万元,拟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最终以依据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